

# 关于宿州市2024年决算的报告

2025年7月23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市财政局局长 冯国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宿州市2024年决算情况和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2024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2024年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48亿元，为预算的100.0%，增长0.4%，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524.8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9.81亿元，完成预算的97.4%，下降2.4%，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等，支出总量511.9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2.86亿元。

市级（包括市本级和市管园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45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7.4%，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 159.9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9%，下降 9.1%，加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 150.9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9.01 亿元。与向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 2024 年预算执行数比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减少 9.35 亿元，支出总量减少 9.09 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数据全口径反映市对县级补助及县级上解，决算整理期间该数据由省级代结算，反映在省对县转移支付中。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3 亿元，为预算的 107.7%，增长 18.0%，加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收入等，收入总量 124.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3%，下降 9.4%，加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 115.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7 亿元。

从市本级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7.16 亿元，为预算的 73%。其中，增值税 3.46 亿元，为预算的 68.7%，主要是经济形势低于预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下滑，且留抵退税力度加大；企业所得税 0.48 亿元，为预算的 72.3%，主要是企业经营效益下降，利润减少；个人所得税 0.16 亿元，为预算的 70.3%，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退税增多。非税收入 16.97 亿元，为预算的 134.7%，主要是法院等收入较上年增加。

从市本级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1%；公共安全支出 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教育支出 7.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科学技术支出 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卫生健康支出 34.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节能环保支出 2.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农林水支出 7.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2%，结转资金主要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商业服务业支出 0.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4%，结转资金主要是消费券奖补资金等。

1.2024 年省对市本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73.04 亿元，下降 3.1%。其中：税收返还 2.2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62.63 亿元，下降 8.6%；专项转移支付 8.18 亿元，增长 77.1%。

2.市本级预备费预算数 1.5 亿元，当年动支 0.19 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救灾支出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 亿元。

3.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末余额为 0.87 亿元，和上年持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为 5.52 亿元，2024 年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52 亿元，当年补充安排 3.4 亿元，年末余额为 3.4 亿元。

4.市本级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038.6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241.35 万元，减少 42.5%，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20.0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94.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7.42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49.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71.1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596.85 万元。

5. 市本级预算内投资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收到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出 4.01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29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城市管网建设；争取省预算内投资 0.72 亿元，用于支持水利建设。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0.64 亿元，为预算的 88.4%，下降 28.2%，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 318.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下降 8.2%，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 310.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62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34 亿元，为预算的 92%，下降 56%，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 100.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下降 40.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支出总量 99.6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96 亿元。与年初预算执行数比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量减少 2.3 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数据全口径反映市对县级补助，决算整理期间该数据由省级代结算，反映在省对县转移支付中。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24 亿元，为预算的 91.6%，下降 5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86 亿元，为预算的

92.7%，下降 57.1%，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 71.6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5.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下降 45.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支出预算随收入预算下降而相应减少，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 71.2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38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 亿元，为预算的 92.4%，增长 57.6%，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 3.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5%，下降 46.2%，加调出资金，支出总量 3.4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03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1 亿元，为预算的 91.6%，增长 51.6%，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 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下降 36.5%，加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 2.5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0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执行数一致。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1 亿元，为预算的 91.6%，增长 51.6%，主要是企业上缴利润增长较多，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 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下降 36.5%，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同比减少，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加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 2.5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03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1.7亿元,为预算的98.5%,增长3.1%,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396.9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9.4亿元,为预算的100.7%,增长7.9%,加上解支出,支出总量212.9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84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9.6亿元,为预算的100.7%,增长0.2%,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285.8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8亿元,为预算的100.9%,增长6.2%,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待遇正常调整,加上解支出,支出总量191.5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94.3亿元。与年初预算执行数比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增加18.3亿元,支出总量增加19.7亿元,主要是由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时,社保基金12月月报数据尚未汇总上报,预算执行数据为1-11月数据。

因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市级管理,市本级口径同市级。

#### （五）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05.95亿元,新增债务限额13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2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29.8亿元。2024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80.78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批准的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39.8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40.9亿元。2024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77.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5.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2.7 万亿元。2024 年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5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4.3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1.07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3.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4.6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9.1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2024 年全市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47.03 亿元，其中：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23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5.84 亿元、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 2.86 亿元、供水 10.2 亿元、冷链物流 0.88 亿元、棚户区改造 22.02 亿元。2024 年市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7.3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51.43 亿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 二、2024年预算执行成效

###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服务经济回升向好

减税降费精准直达。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抵减等政策，全年在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上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0 亿元，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本级安排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5512”产业工程、科技创新、现代物流业、制造

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等，落实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36 条”措施。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市兑现资金 1.098 亿元，惠及企业 526 家。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年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市政府采购规模比例达 76.73%。政策工具协同发力。2024 年全市争取新增债券 74.6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1.37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8.9 亿元。全年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 141.75 亿元，全省排名第 5，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 0.7%，累计减省企业融资成本 4082.56 万元，惠及市场主体 1.96 万户。激发消费活力。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3.43 亿元，带动消费约 16 亿元。举办“徽动消费 乐享宿州”系列消费季活动 1800 余场，发放消费券 4782 万元、带动消费约 11 亿元。

## （二）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引领，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科技创新投入保障。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9.02 亿元、增长 13.2%。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实现我市上市公司零的突破。新增辅导备案 1 家，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32 家，其中股改企业 17 家。全年实现直接融资 110.07 亿元。金融产品创新规模不断扩大。全年为 381 家企业提供 13.84 亿元过桥资金，为 6028 家小微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业务 153.88 亿元，创新推广“园区贷”业务，建立了 1.71 亿元资金池，已完成 218 笔 9.29 亿元信贷投放。基金撬动产业升级。采用

“基金+资金”的方式，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担保贴息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已设立 3 只总规模 30 亿元的产业投资引导母基金，6 只总规模 9.08 亿元的参股子基金，累计投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算力产业等 9 个项目 4.37 亿元。

### （三）加大财政支农投入，筑牢乡村振兴根基

强化涉农资金投入保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79.76 亿元、增长 1%，安排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19.06 亿元，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农田建设提质增效。全市争取省级以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99 亿元，支持建设 3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时发放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92 亿元，增强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农机购置补贴 2.45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主体购置农机 17048 台（套），助力建设江淮粮仓。持续做好政策性农险工作。常态化推进“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扩大政策实施范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新型农村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2024 全市争取中央资金 2750 万元，省级资金 75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 1325 万元，助力村集体增收。

### （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资金筹措。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任务之一，全市争取上级节能环保转

转移支付资金 3.16 亿元，统筹安排资金，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建设资金需要，其中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5700 万元。一体推进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工作。环境空气质量方面，累计投入资金 1.03 亿元用以大气污染防治，主要用于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秸秆禁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项目，竭力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4 年我市空气优良率 74.6%，改善率居全省第一。水环境质量方面，统筹安排资金 3.5 亿元，全力支持我市重点流域、重点断面水污染防治工作，2024 年全市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76.9%，较考核目标提升 15.4 个百分点。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各级资金共投入 6657 万元用以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市受染污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深入推动林长制改革。2024 年市级预算安排林业重点工程市级补助等各类资金 5600 万元，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 9700 万元，支持林业部门科学开展国土增绿、持续推进森林增质、积极推进乡村增美等工作，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8200 亩，完成 8 个省级绿美村庄、3 个绿美乡镇创建。

## （五）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加力支持教育发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104.75 亿元，增长 1.6%，不断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卫生健康支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由 89 元提高至 94 元，

2024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59.28 亿元。稳步推进社保指标。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83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86 元；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1510 元和 11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575 元和 1155 元。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8468.3 万元，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延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岗返还和扩岗补助等政策，落实求职补贴、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拨付资金 1.71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审核新发创业担保贷款 8.32 亿元，支持 1.02 万人创业。

## （六）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零基预算改革突破。围绕“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持续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重构 36 项重点财政支持政策，集中力量办大事。推行“部门主管”模式，推进跨部门政策项目整合。摸清资产底数。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非税收入、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环节，精确反映我市资产的总体情况。2024 年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增加到 1065.79 亿元，增长 13.74%。推进政府虚拟公物仓建设。常态化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增效，截至 2024 年底入仓资产数 1592 条，卡片原值共计 2161.72 万元。加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构建成本定额标准体系。强化财会

监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等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组织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 三、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算决议情况

2024年7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同时对财政管理和预决算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财政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努力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着力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推动一体化整合系统上线运行，健全完善“制度+技术”的全流程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规范预算编制要求。印发《宿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2025年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预算单位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并对加强采购预算管理等预算编制管理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建立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专项行动重点监督项目，从原有的“19+8”扩大到“135+8”，进行清单式管理，保持“追踪”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确保在预算执行环节可追溯资金来源去向，规范资金使用。持续推动财政基础工作提质增效。财政总决算、

政府财务报告等工作获财政厅通报表扬。

(二)着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宿州市市级预算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办法(试行)》(宿财绩〔2024〕3号),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直接与预算安排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选取城区道路保洁等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形成财政支出标准,积极探索控成本、提绩效、优管理的科学路径。聚焦预算绩效管理质效。组织部门对2023年市本级736个项目(含涉密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涉及金额49.13亿元。在此基础上,抽取14个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督促预算部门将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应用于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编制、调整完善政策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中。对18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12.76亿元。通过财政重点评价进一步优化了项目管理,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坚持做到部门绩效与部门预决算同步公开,重点绩效与政府预决算同步公开,全面构建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信息公开“五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债务限额内,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控制在预算管理内,按要求及时向同

级人大报告，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列入年度预算，坚持全市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与本级财力增速相匹配。开展地方全口径债务常态化监测。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宿州市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暂行办法》、《地方债务工作会商预警及督导机制暂行办法》等，不断强化地方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按月动态统计全市1526家行政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其他单位债务情况、隐性债务、企业经营性债务到期本息情况等，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通过财政预算资金、置换债券、统筹项目结转、核销核减等方式，全年化解存量隐性债务127.02亿元，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的164%。抓实抓细化债方案和政策举措。根据国务院工作组对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提出的指导意见和省厅相关要求，多次组织各县区（园区）和市属融资平台公司编制“1+7+X”化债方案，坚持“一地一策、一债一策”，压实各县区、各部门债务风险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分类施策、逐个落实、精准拆弹，严格落实“砸锅卖铁”要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爆雷”隐患。

（四）着力落实人大和审计监督要求。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持续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等要求，强化问题导向，分类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审计-整改-提升”长效机制。配合审计机关做好对重大政策实施效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国有资源资产的监督工作。丰富

完善市级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调整、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扎实做好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工作。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3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一年来，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市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主要包括：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加大；有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地方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一）精准施策提效能。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中的问题。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常态化监管，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非刚性项目支出，腾挪资源优先保障民生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采购成本。统筹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引导社

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促进政策资金早落地、早见效。

（二）财税改革促创新。加快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版，从科技、基建领域拓展至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联动。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扩大成本绩效管理试点。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完善市对县区转移支付体系。跟进国家税制改革部署，谋划税费政策衔接。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全面推行“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改革。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三）基层保障固根基。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压实分级保障责任，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依规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健全县区财力长效保障机制，通过转移支付增强基层兜底能力。完善财政运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及时提醒提示风险，依法依规妥善处置。督促县区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用财力，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保障“三保”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三保”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严控财政暂付款项规模，强化库款管理。

（四）债务管控防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压实县区主体责任，统筹运用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措施加快化解进度。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机制，强化项目收益归集管理，确保按时偿债。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健全规范举债、高效用债、科学管债、按期偿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在有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监督提效强治理。构建财会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推动与纪检监察、巡视巡查、人大、审计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联动。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校园餐”膳食经费管理使用、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等重点领域财会监督、财政基础工作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惩处力度，强化监督震慑效应。同步加强财政队伍建设，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筑牢廉洁理财防线。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锚定目标、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